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通過 (100.4.20)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電話：(02) 23113040 轉 1151、1152、1153
報名網址：<http://exam.tmue.edu.tw/>
本校網址：<http://www.tmue.edu.tw/>

100 學年度「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附註
簡章公告	100.5.9.(一)	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請自行至本校招生網頁下載，不另行發售。 本校網址： http://www.tmue.edu.tw/ 報名網址： http://exam.tmue.edu.tw/
報名程序	步驟一：繳費	100.5.31(二)至 100.6.2(四)止 繳費方式僅採 ATM 轉帳繳款，逾時因系統關閉，將無法轉帳，則無法受理報名，請考生特別注意。 繳費時間：100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 時至 100 年 6 月 2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步驟二：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100.5.31(二) 上午 11 時起至 100.6.2(四) 下午 5 時止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網址： http://exam.tmue.edu.tw/ 完成網路報名後，網路報名表務必自行列印留存備查，但無須寄回；考生未列印留存備查者，事後概以招生單位之資料為準，不得提出異議。
	步驟三： 郵寄相關資料	100.6.2(四)(含) 前 一般考生請務必列印本簡章附件十二(第 41 頁)當郵件封面，特種身分考生(係指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請務必列印本簡章附件十三(第 42 頁)當郵件封面；並勾選報考之學系代碼，貼在 B4 規格信封上，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恕不接受親自送件。
申請退費日期	100.5.31(二)上午 9 時起至 100.6.24(五)中午 12 時前	
寄發准考證	100.6.10(五)前	
試場公告	100.6.23(四)	考試地點、試場座位表網路公告
考試日期	100.6.25(六) 上午	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註記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駕照、健保卡等正本以便查驗。
招生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	100.7.7(四)前	
成績單寄發及錄取通知	100.7.7(四)前	於公告錄取日期之日起陸續寄發成績單
申請成績複查截止日	100.7.14(四)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階段報到	備取考生郵寄遞補聲明書收件截止日 (以郵戳為憑)	100.7.15 (五) 前	1. 正取生報到須知及備取生遞補聲明書，分別併同成績單以掛號郵件寄送給正、備取生。 2. 正、備取生須依報到須知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3. 備取考生未繳遞補聲明書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4. 各項公告訊息可至本校網頁 http://www.tmue.edu.tw/ 最新消息或註冊組網頁 http://reg.tmue.edu.tw/ 最新消息查詢。 5. 教務處註冊組。電話 (02) 23113040 轉 1121、1122。
	正取生驗證報到	100.7.18 (一) 上午 10 時~11 時	
	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公告	100.7.19 (二) 下午 5 時	
	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暨備取報到須知寄發	自 100.7.19 (二) 起，每週四下午 5 時公告，並個別以掛號信函郵寄通知	
第二階段報到	錄取生報到日	新生始業式當日	錄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第二階段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本校 100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之註冊日	

目 次

壹、報考資格	1
貳、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2
參、報名程序及時間	4
肆、考試時間及地點	10
伍、考試時間表	10
陸、學系分則	11
柒、准考證寄發	24
捌、考試試場規則	24
玖、招生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25
拾、成績複查方式及申復程序	25
拾壹、第一階段報到	25
拾貳、第二階段報到	26
拾參、附註	27
附件	28

附件一、報名表（範例）

附件二、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附件三、補件同意書

附件四、本校位置圖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六、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圖

附件七、報名及繳費流程

附件八、學校代號查詢表

附件九、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同意書

附件十、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附件十一、考生修改資料及退費申請書

附件十二、資料郵寄封面（一般考生）

附件十三、資料郵寄封面（限特種身分考生【係指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

附件十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件十五、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件十六、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附件十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壹、報考資格：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
 - (二)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得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性質相近學系依各學系分則規定辦理）。
- 二、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得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
- 三、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二)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三)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80學分以上）。
 - (四)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36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72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四、 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且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五、 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本校目前不受理陸生報考轉學生考試。

※附註：

- 一、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錄取後不能於100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不得以此身分相關之事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 **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但因請病假致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遭退學者不在此限。**
- 三、 服兵役期滿者，須持有退伍證明書。
- 四、 僑生身分：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如經錄取入學者，其學籍以僑生學籍規定處理（報到時應繳交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影本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影本）。
- 五、 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當日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
- 六、 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之考生，其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所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方得報考。
報名時應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原文影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原文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原文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記錄（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或護照影本，以供查驗。錄取報到時應繳驗學歷證件正本，經查驗學歷證件不符報考資格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貳、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 一、 退伍軍人：依據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4 日台參字第 0990196251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辦理。
 - (一)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二)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正取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三) 退伍軍人報考本校轉學考之成績優待規定彙整如下：

退 伍 軍 人				
退伍時間	優待類別		優待內容	優待限制
100 年 6 月 2 日前 (含) 依法退伍者適用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原始總分 25% 計算	曾依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第二次優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原始總分 20% 計算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 15% 計算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10% 計算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原始總分 20% 計算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原始總分 15% 計算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 10% 計算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5% 計算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原始總分 15% 計算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原始總分 10% 計算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 5% 計算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3% 計算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 5% 計算	
因特殊原因免役或除役者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25% 計算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5% 計算	

- (四) 退除役日期於 100 年 6 月 2 日 (含) 以前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否則以普通身分報考。
- (五) 合於前述規定者，報名時應檢送下列證件影印本之一：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前述證件如已遺失，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六) 須填繳附件九(簡章第 38 頁)「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同意書」。

(七) 曾經依本辦法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亦即優待以一次為限，但以往未曾錄取者不限。如經查報考者曾有優待記錄，本校將更改身分為一般生，考生不得異議。喪失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資格者，報名時仍須繳附退伍證明。合於免役資格者，報名時應繳附免役證明書。

(八) 考生若服役之後曾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者，需提出未享受加分優待之證明，經查驗屬實後，方得以特種身分報考。

二、 運動成績優良者：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 月 5 日臺參字第 0990222056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凡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該辦法規定者，應於報名時繳交運動成績證明影本，經審查通過後，考試成績總分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

三、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係指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考生**，於報名時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退伍軍人須另填寫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同意書（附件九）；運動成績優良者須另繳交運動成績證明影本**】，向本校提出申請，**限以附件十三（第 42 頁）當專用郵件封面，於 100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含）前以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本校於核驗符合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具有多重特殊身分者，只能擇一申請。

參、報名程序及時間：

一、報名步驟及時間：

步驟一、繳費：一律採 ATM 轉帳方式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一) ATM 轉帳繳費期間：100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 時至 100 年 6 月 2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二) ATM 轉帳繳費方式：

1. 查閱報考學系組別代碼及其繳費金額。(詳見簡章第 9 頁)
2. 至自動櫃員機(ATM)插入金融卡且輸入密碼後，依以下說明進行操作：
 - (1) 輸入轉帳銀行代碼：012 (台北富邦銀行)
 - (2) 輸入轉帳帳號共 16 碼：先輸入 21，再輸入報考學系組別代碼 3 碼，最後輸入考生身分證號碼 11 碼(含英文字母轉成數字 2 碼)。
 - (3) 輸入報考學系組別之繳費金額。

※身分證英文字母轉碼對照表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補充說明：

1. ATM 轉帳繳費期間，完成繳費程序者，務必進行步驟二(上網登錄考生資料)。【ATM 轉帳系統將於 6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3:30 關閉，逾期系統將無法受理繳費，也無法接受考生上網登錄資料，考生即無法完成報名，將喪失報考機會，請考生務必注意繳費與資料登錄時間。】
2. 退費申請：
 - (1) 考生繳費後，因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網路報名後未將應繳報名資料寄出、逾期寄件被退件、經學系審核後不符報考資格者，得申請退費，報名費退費金額於扣除行政管理費用 200 元後，餘款退還。
 - (2) 退費申請時程：填寫附件十一(簡章第 40 頁退費申請書)，於 10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傳真至 02-23146811，逾期不予受理。

步驟二、上網登錄資料：於受理報名期間，網路報名系統係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擁塞，請考生於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儘早上網登錄報名資料，逾期概不受理。

(一) 上網登錄期間：自 10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起至 6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ATM 轉帳將於 6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3:30 關閉；考生必須於繳費時間前完成繳費，否則無法完成網路報名。若網路報名未完成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二) 上網登錄方式：

1. 上網登入網址：http://exam.tmue.edu.tw。
2.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相關資料，依該系統呈現之輸入程序，逐一進行至最後可以列印考生網路報名表為止，即完成網路報名。
3. 完成網路報名後，網路報名表務必自行列印留存備查，但無須寄回；考生未列印留存備查者，事後概以招生單位之資料為準，不得提出異議。

步驟三：郵寄審查資料：

- (一) 不同報考身分考生應繳證明文件影本如第 6 頁(不得以切結方式延遲繳交)。入學報到時應繳驗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持外國學歷者請出示證明文件(詳簡章第 1 頁)。
- (二) 本簡章所訂一般考生應繳報名資料，請縮印為 A4 格式，一次繳齊，備妥 B4 規格信封貼上附件十二(第 41 頁)；另特種身分考生(係指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應繳報名資料，請縮印為 A4 格式，一次繳齊，備妥 B4 規格信封限貼上附件十三(第 42 頁)，並於封面勾選報考學系代碼，於 100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恕不接受親自送件)。經審查後，若有資格不符者，取消報考資格(含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報名資格證明文件者)，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報名時所繳交表件及證明文件影本，一律不予退還，本校亦不負郵寄及保管之責。

*錄取後，考生需繳交與報考時所寄影本相符之正本(由學系核對)；若有假借、不符、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將取消錄取資格，請考生注意。

應繳證件 報名身分	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影本								
	身分證正反面	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書	修業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畢業證書	休學證明文件	學分證明書	男生附退伍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
專科應屆畢業生 (請參照補充說明 4)	◎	◎	錄取後應繳交	◎	錄取後應繳交				見 <u>貳</u> 、 <u>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u>
專科學校已畢業學生	◎				◎				
大學或獨立學院在學學生	◎	◎	錄取後應繳交	◎					
大學或獨立學院休學學生 (請參照補充說明 5)	◎		錄取後應繳交	◎		◎			
大學或獨立學院退學學生	◎		◎	◎					
大學或獨立學院已畢業學生	◎				◎			◎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推廣教育學分班	◎						◎	◎	

補充說明：

- 1、在學學生之學生證須有當學期註冊章(99下學期註冊章)，且必須清晰可見。註冊章不清楚或未有註冊章者，請申請在學證明替代。
 - 2、**考生下學期成績未到，准予先行報名，爾後經查不符報考資格者，雖經錄取，一律取消，不得異議。**
 - 3、大學肄業生，可先憑歷年成績單報考，俟錄取報到時繳驗修業證明書，惟如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4、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准以畢業資格先行報考，惟應於錄取報到時補驗(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未能畢業者且符合專科同等學力資格者繳交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5、休學學生請依各校規定出具休學證明文件，俾利審查，若無法提出休學證明者，請考生於歷年成績單上註明報考資格為休學生並簽名，以茲證明。
 - 6、空專及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應屆結業生准憑結業證明書先行報考，惟均應於錄取報到時補驗正式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資格證明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7、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及各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需繳驗80學分的證明，始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8、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者須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原文影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原文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原文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記錄(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或護照影本，以供查驗。
 - 9、特種考生按本簡章第貳部分規定繳交各證件影本；俟轉學確定後，持其相關文件正本辦理報到手續。
- *服義務役者應繳交各部隊長出具之「可於本年8月30日前退伍證明」正本。
*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成績不符者，一律不予受理報名。

二、報名注意事項（含低收入戶考生優待及退費作業）：

- (一)完成「報名程序」係指於期限內完成步驟一「繳費」、步驟二「上網登錄資料」及步驟三「郵寄相關資料」。除有**附件十一**所列退費申請條件外，考生報名程序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二)錄取生必須於報到前備妥所須繳驗之證件正本，以備審查。
- (三)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均於報到時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依本簡章第拾壹、項三處理（**第26頁**）。
- (四)考生轉帳前須先行確認欲報考學系組別代碼，以便於 ATM 轉帳繳費時輸入正確之學系組別代碼。若 ATM 轉帳時輸入錯誤，且考生也上網完成報名資料登錄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組別代碼。如欲更改報考組別代碼，須於繳費期限內重新報名並進行轉帳，輸入正確之組別代碼後，且再上網登錄資料，原輸入錯誤之費用，依退費相關規定辦理（詳見簡章**第4頁**）。
- (五)考生連絡電話及准考證之寄發地址，係依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為依據。請輸入100年9月底前可連絡及收件之地址，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如有外出遠行，應提醒親友協助郵件之拆閱，以免逾時錯過錄取生報到審證期間，以致權益受損。
- (六)國外學歷請填寫英文名字，並註明所屬地區，例：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Greeley, Colorado. U. S. A。
- (七)完成網路報名後，網路報名表務必自行列印留存備查，但無須寄回；考生未列印留存備查者，事後概以招生單位之資料為準，不得提出異議。
- (八)網路報名之考生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輸入之個人資料錯誤，請填寫附件十一（簡章**第40頁**考生修改資料申請書），得予修改。惟不得修改考生報考學系組別。
- (九)以僑生身分報考者：請於報名期限內【100年5月31日（星期二）至6月2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電話洽詢本校招生組，逾期不再受理報名。電話：（02）23113040 轉 1151、1152、1153。
- (十)有關低收入戶考生方面，凡屬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之考生，得先行繳費再上網登錄報名。報名完成後，請將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附件二）傳真至本校招生組 02-23146811；傳真後，請考生務必以電話與本組再行確認。未於報名期限內【100年5月31日（星期二）至6月2日（星期四）】申請者，逾期不予受理；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之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繳。

- (十一)證件補繳：如經學系審核人審核報名表件時，發現有缺件，經通知後，補繳之文件請傳真至報名相關學系，截止日期為100年6月7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與報考學系再行確認。
- (十二)將於100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址:<http://www.tmue.edu.tw> 最新消息及報名網址:<http://exam.tmue.edu.tw> 公布未完成報名及資格不符之考生身分證號碼(含已ATM繳費但未完成網路報名、未將應繳報名資料寄出、逾期寄件被退件或經學系審核後，不符報考資格規定)，上述考生請依本簡章申請退費規定辦理(第4頁)，逾期不予受理，請自行查看將不再另行通知，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三)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請電洽：
(02) 23113040 轉 1151、1152、1153。

※組別代碼對照表及繳費金額：

院、學系		年級	是否須性質相近學系	組別代碼	繳費金額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二	否	411	1,600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二	否	412	1,600
	歷史與地理學系	二	否	413	1,600
		三	是	414	1,200
	視覺藝術學系	二	是	415	2,200
		三	是	416	1,650
理學院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	二	否	417	1,600
	【原自然科學系(應用物理暨化學組)，自100學年度起更名】	三	否	418	1,200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二	否	419	1,600
	【原自然科學系(地球環境及生物資源組)，自100學年度起更名】	三	否	420	1,200
	數學系	二	否	421	1,600
	【原數學資訊教育學系，自100學年度起更名】	三	否	422	1,200
	體育學系	二	否	423	1,600

ATM 轉帳繳費，先輸入轉帳銀行代碼「012」，再輸入帳號共 16 碼，設定方式為：通行碼 (21) + 組別代碼 (3 碼) + 身分證號碼【含英文字母轉成數字共 11 碼，詳見第 4 頁轉碼對照表】

範例：

考生甲報考教育學系，其身分證號碼為「A*****」，依組別代碼對照表教育學系轉換為「411」，A 依身分證英文字母轉碼對照表轉換為「01」，通行碼固定為「21」，故繳款帳號為「2141101*****」，轉帳金額 1,600 元，確認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交易。

※轉帳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扣款成功後，將交易明細表善加保管，無須寄回。

肆、考試時間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100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8 時 20 分至 11 時 40 分。

二、考試地點：100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網路公告考試地點、試場座位表。

伍、考試時間表：

學系別 年級		時 科 目	100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	
			上 午	
			8:20—9:50	10:10—11:40
教育學系	二	教育學	語文 (國文、英文)	
中國語文學系	二	國學導讀	語文 (國文、英文)	
歷史與地理學系	二	史地通論	語文 (國文、英文)	
	三	史地通論	—	
視覺藝術學系	二	素描	語文 (國文、英文)	
	三	創意素描	—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 【原自然科學系(應用物理暨化學組)，自 100 學年度起更名】	二	普通物理學	語文 (國文、英文)	
	三	普通化學	—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原自然科學系(地球環境及生物資源組)，自 100 學年度起更名】	二	專業科目 (普通生物學、地球科學概論)	語文 (國文、英文)	
	三	專業科目 (普通生物學、地球科學概論)	—	
數學系 【原數學資訊教育學系，自 100 學年度起更名】	二	微積分	語文 (國文、英文)	
	三	高等微積分	—	
體育學系	二	體育概論	語文 (國文、英文)	

陸、學系分則：

學系別及代碼		教育學系		代碼	411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			
報名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3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6頁			
考試 方式 及 計 分 方 式	筆試科目	共同科目	語文 (國文、英文)	100分 (國文50分、英文50分)	
		專業科目	教育學	100分	
	計分方式	語文	× 1.0	總分 200分	
		教育學	× 1.0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 教育學 2. 國文 3. 英文			
網 址	http://edu.tmue.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4313 張助教 E-mail:edu@tmue.edu.tw	傳 真	02-23831142		
附 註	<p>1. 語文成績列入總分，且錄取者該科之成績須達本系應考生（扣除缺考者）該科百分等級 25（含）以上。</p> <p>2.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 0 分，不予錄取。「缺考」該科以 0 分計。</p> <p>3.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p> <p>4. 本系為師培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學系別及代碼		中國語文學系		代碼	412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正取3名，備取若干名			
報名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3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6頁			
考試 方式 及 計 分 方 式	筆試科目	共同科目	語文 (國文、英文)	100分 (國文50分、英文50分)	
		專業科目	國學導讀	100分	
	計分方式	語文	× 1.0	總分 200分	
		國學導讀	× 1.0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 語文 2. 國學導讀			
網 址	http://www.tmue.edu.tw/~literacy/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4413 黃助教 E-mail: literacy@tmue.edu.tw		傳 真	02-23831139	
附 註	<p>1.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0分，不予錄取。「缺考」該科以0分計。</p> <p>2.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p> <p>3. 本系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學系別及代碼		歷史與地理學系		代碼	413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正取5名，備取若干名			
報名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3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6頁			
考試 方式 及 計 分 方 式	筆試科目	共同科目	語文 (國文、英文)	100分 (國文50分、英文50分)	
		專業科目	史地通論	100分	
	計分方式	語文	× 1.0	總分 200分	
		史地通論	× 1.0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 史地通論 2. 語文			
網 址	http://social.tmue.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4512 E-mail: socia@tmue.edu.tw		傳 真	02-23831138	
附 註	<p>1.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0分，不予錄取。「缺考」該科以0分計。</p> <p>2.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p> <p>3. 本系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學系別及代碼		歷史與地理學系		代碼	414
招生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			
報名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3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6頁			
考試 方式 及 計 分 方 式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	史地通論	100分	
	計分方式	史地通論	× 1.0	總分 100分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依考生上網完成報名時間之先後順序錄取			
網 址	http://social.tmue.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4512 E-mail: socia@tmue.edu.tw		傳 真	02-23831138	
附 註	1. 須性質相近學系方得報考：如歷史或地理等相關學系。 2.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0分，不予錄取。「缺考」該科以0分計。 3.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 4. 本系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系別及代碼		視覺藝術學系		代碼	415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報名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3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6頁			
考試 方式 及 計 分 方 式	筆試科目	共同科目	語文 (國文、英文)	100分 (國文50分、英文50分)	
		專業科目	素描 (註3)	100分	
	計分方式	語文	× 1.0	總分 200分	
		素描	× 1.0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 語文 2. 素描			
網 址	http://art.tmue.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6112、6113 連助教 E-mail: art@tmue.edu.tw		傳 真	02-23897640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為藝術類科學系之學生方得報考。 2.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0分，不予錄取。「缺考」該科以0分計。 3. 專業科目「素描」筆試試場，請自行參閱本系網頁，請自行準備工具，可選用鉛筆或炭筆。考場提供：畫紙、畫板、噴膠。 4.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 5. 本系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系別及代碼		視覺藝術學系		代碼	416
招生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報名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3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6頁			
考試 方式 及 計 分 方 式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	創意素描 (註3)	100分	
	計分方式	創意素描	× 1.0	總分 100分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依考生上網完成報名時間之先後順序錄取			
網	址	http://art.tmue.edu.tw/			
聯	絡	資	訊	傳	真
		02-23113040 轉 6112、6113 連助教 E-mail: art@tmue.edu.tw		02-23897640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為藝術類科學系之學生方得報考。 2.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0分，不予錄取。「缺考」該科以0分計。 3. 專業科目「創意素描」筆試試場，請自行參閱本系網頁。請自行準備工具，可自由選擇下列媒材：鉛筆、炭筆、水墨、粉彩、水彩(不可使用不易乾燥之油性材料運用裱貼技法)。考場僅提供：畫紙、畫板、噴膠。 4.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 5. 本系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系別及代碼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 【原自然科學系(應用物理暨化學組)，自100學年度起更名】		代碼	417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			
報名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3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6頁			
考試 方式 及 計 分 方 式	筆試科目	共同科目	語文 (國文、英文)	100分 (國文50分、英文50分)	
		專業科目	普通物理學	100分	
	計分方式	語文	× 1.0	總分 300分	
		普通物理學	× 2.0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 普通物理學 2. 語文			
網 址	http://science.tmue.edu.tw/front/bin/home.phtml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3112、3113 賴助教 E-mail: rubort@tmue.edu.tw		傳 真	02-23897641	
附 註	<p>1.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0分，不予錄取。「缺考」該科以0分計。</p> <p>2.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p> <p>3. 本系為非師培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本校各相關規定辦理。</p>				

學系別及代碼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 【原自然科學系(應用物理暨化學組)，自100學年度起更名】		代碼	418
招生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			
報名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3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6頁			
考試 方式 及 計 分 方 式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	普通化學	100分	
	計分方式	普通化學	× 1.0	總分 100分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依考生上網完成報名時間之先後順序錄取			
網 址	http://science.tmue.edu.tw/front/bin/home.phtml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3112、3113 賴助教 E-mail: rubort@tmue.edu.tw		傳 真	02-23897641	
附 註	1.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0分，不予錄取。「缺考」該科以0分計。 2.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 3. 本系為非師培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本校各相關規定辦理。				

學系別及代碼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原自然科學系(地球環境及生物資源組)，自100學年度起更名】		代碼	419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正取6名，備取若干名			
報名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3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6頁			
考試 方式 及 計 分 方 式	筆試科目	共同科目	語文 (國文、英文)	100分 (國文50分、英文50分)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普通生物學、 地球科學概論)	100分 (普通生物學50分、 地球科學概論50分)	
	計分方式	語文	× 1.0	總分 300分	
		專業科目	× 2.0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 專業科目 2. 語文				
網 址	http://environ.tmue.edu.tw/front/bin/home.phtml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3153 楊助教 E-mail: enviro2@tmue.edu.tw		傳 真	02-23815125	
附 註	<p>1.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0分，不予錄取。「缺考」該科以0分計。</p> <p>2.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p> <p>3. 本系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學系別及代碼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原自然科學系(地球環境及生物資源組)，自100學年度起更名】		代碼	420
招生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正取5名，備取若干名			
報名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3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6頁			
考試 方式 及 計 分 方 式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普通生物學、 地球科學概論)	100分 (普通生物學50分、 地球科學概論50分)	
	計分方式	專業科目	× 1.0	總分 100分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依考生上網完成報名時間之先後順序錄取			
網 址		http://environ.tmue.edu.tw/front/bin/home.phtml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3153 楊助教 E-mail: enviro2@tmue.edu.tw		傳 真	02-23815125
附 註		1.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0分，不予錄取。「缺考」該科以0分計。 2.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 3. 本系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系別及代碼		數學系 【原數學資訊教育學系，自 100 學年度起更名】		代碼	421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正取5名，備取若干名			
報名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3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6 頁			
考試 方式 及 計 分 方式	筆試科目	共同科目	語文 (國文、英文)	100 分 (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專業科目	微積分	100 分	
	計分方式	語文	× 1.00	總分 300 分	
		微積分	× 2.00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 微積分 2. 語文			
網 址	http://math.tmue.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1913 劉助教 E-mail:math@tmue.edu.tw		傳 真	02-23112773	
附 註	1.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 0 分，不予錄取。「缺考」該科以 0 分計。 2. 下列三條件皆符合者，始得於入學後抵免本系「微積分(一)或(二)」課程： 3-1 「微積分」考科筆試原始成績達 60 分。 3-2 曾修習「微積分上學期(一)或下學期(二)」且成績及格。 3-3 修習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系「微積分(一)、(二)」各 4 學分。 3.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 4. 本系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系別及代碼		數學系 【原數學資訊教育學系，自 100 學年度起更名】			代碼	422
招生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正取4名，備取若干名				
報名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3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6 頁				
考試 方式 及 計 分 方式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	高等微積分	100 分		
	計分方式	高等微積分	× 2.00	總分 200 分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依考生上網完成報名時間之先後順序錄取				
網 址		http://math.tmue.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1913 劉助教 E-mail:math@tmue.edu.tw	傳 真	02-23112773		
附 註		1.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 0 分，不予錄取。「缺考」該科以 0 分計。 2. 下列三條件皆符合者，始得於入學後抵免本系「高等微積分（一）或（二）」課程： 3-1 「高等微積分」考科筆試原始成績達 60 分。 3-2 曾修習「高等微積分上學期（一）或下學期（二）」，且成績及格。 3-3 修習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系「高等微積分（一）、（二）」各 4 學分。 3.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 4. 本系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系別及代碼		體育學系		代碼	423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報名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3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6 頁			
考試 方式 及 計 分 方 式	筆試科目	共同科目	語文 (國文、英文)	100分 (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專業科目	體育概論	100 分	
	計分方式	語文	× 1.0	總分 200 分	
		體育概論	× 1.0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 體育概論 2. 國文 3. 英文			
網 址	http://physical.tmue.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8612 許助教 E-mail: sport@tmue.edu.tw		傳 真	02-23896818	
附 註	<p>1.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 0 分，不予錄取。「缺考」該科以 0 分計。</p> <p>2.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p> <p>3. 本系為非師培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本校各相關規定辦理。</p>				

柒、准考證寄發：

- 一、本校於收到學生寄回之報名資料，確認該生報名成功後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將寄發准考證；准考證之寄發地址，係依考生輸入報名表上通訊地址為依據。
- 二、本校於 100 年 6 月 10 日前寄發准考證，考生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駕照、護照正本等證明文件應考，並於考試時間內與准考證同時放在桌面准考證號碼旁，以為驗證。若考生未攜帶上述證件，依考試試場規則之規定處理。
- 三、考生接獲准考證後，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日前（含考試當日），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 四、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於考試日前或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五、考生對報考資格有疑問或於 6 月 20 日仍未收到准考證，請電洽 (02) 23113040 轉分機 1151、1152、1153 查詢。

捌、考試試場規則：

- 一、每節考試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有效之證明文件），並於考試時間內同時放於桌面上，以備查驗。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者，暫先准予應試，惟須於當日考試結束前，完成補驗手續，否則所有科目以 0 分計。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未帶身分證，但有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學生證、健保卡等），只要當日考試期間補附者，成績予以計分；如當日全部考試都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者，成績以 0 分計。
-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入場，遲到 15 分鐘不得入場，未達 30 分鐘不得出場，違者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考試；強行入場者，為避免影響其他考生答卷，登載違規記錄，依試場考試規則處理。
- 三、考生須依編定之座號入座，並應檢查其試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見號碼不同，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在未查明前作答或坐錯座位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四、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刊、紙張、通訊器材、計算機或任何與應試無關之物品入場。
* 除於簡章註明准許者外，考生不得使用任何計算機或儀具，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以 0 分計算。
* 考試期間手機務必關機，如手機未關機於考試期間響鈴者（含震動），影響試場安寧，該科扣 5 分；如為語文科目（含國文、英文）時響鈴，英文、國文各扣 2.5 分。
* 考生不得夾帶其他紙張應試，違者提招生委員會處理。
- 五、考生應詳細閱讀試題及答案卷上之「注意事項」並核對考試科目；若未依試題及答案卷上之「注意事項」作答或寫錯科目（國文、英文各有一份答案卷）者，該科目以 0 分計算（國文、英文合計為語文科總分）。
- 六、於每一科目答案卷均載明「試題中若有選擇題，請按題號以 A、B、C、D 作答，否則該題以 0 分計算」。選擇題未寫在答案卷選擇題欄位者，不予計分。
- 七、語文科同時考國文、英文，各有一本答案卷，請考生務必特別注意。英文、國文未寫在相對的答案卷上者，不予計分。
- 八、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其餘時間不得發問。
- 九、各科試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十、考生作答時，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試卷上書寫；若用其他顏色或鉛筆書寫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術科考試依各相關學系規定辦理）。

- 十一、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以答案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或在考桌上、准考證上、手腿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文字、符號等，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冒名頂替及任何舞弊行為，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三、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偷窺，經警告不聽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以 0 分計算。
- 十四、考生入場後，攜帶試卷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攜帶試題紙出場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自行撕去答案卷上座位號碼或任意註記姓名等個人資料，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自行拆閱答案卷上彌封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繳卷後，應立即離開試場，不得在附近門口或窗外逗留；在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各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完時，考生應立即停止作答，靜坐原位，俟監試人員收回其試卷後，方可離座出場。
- 十八、考生不得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九、面試、術科考試之試場規則悉依各相關系所規定辦理。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玖、招生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 一、日期：100 年 7 月 7（星期四）前。

榜單查詢網址：<http://recruit.tmue.edu.tw/>

- 二、錄取考生名單以本校行政大樓公告為準。

- 三、考生成績通知單於 7 月 7 日（星期四）前寄出。

- 四、公告錄取名單 7 日後，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請向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電話：02-23113040 轉 1151、1152、1153；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未申請補發者，其衍生後果自負，亦不得提出異議。

拾、成績複查方式及申復程序（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考生複查成績，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五**），連同原成績單、郵政匯票及回郵信封（信封上請貼限時專送郵票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於 100 年 7 月 14 日（含）前以「限時掛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郵政匯票抬頭請寫：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請不要寫簡寫的「台」]）
- 二、本項考試若遇有招生糾紛或爭議，考生應於應試日或放榜日十日內以書面資料具名向本校提出申復，並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予以函覆。

拾壹、第一階段報到：正取生報到與驗證，須本人親自辦理或委由親友代辦。

- 一、報到時間及繳驗證件：

（一）現場報到時間：正取生應於 100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11 時攜帶下列證件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內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二）繳驗證件：報到時，應持簡章**第 6 頁**（應繳不同報考身分證明文件）及報名表上所载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資料證件正本辦理。新生須知相關資料，置放於本校網頁：新生園地/新鮮人須知/註冊須知、課務須知，請自行上網下載，不再另行通知。所繳交證件，經審核認定符合後，才完成報到手續，正式錄取。（**所有證件、文件驗正本、收影本一份**）

- 二、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上述各項證件者，得填具補件同意書(附件三)，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錄取生所繳交各種學經歷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備取生遞補報到與驗證：須本人親自辦理或委由親友代辦

一、郵寄遞補聲明書：

- (一) 備取考生以雙掛號信函於 100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前，郵寄遞補聲明書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告知是否有意願備取入學，寄件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未寄回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事後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 (二) 本校將於放榜後至遞補聲明書收件截止日前，每週四下午 5 時公告備取考生郵寄遞補聲明書收件情形，並於 10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將收件最終情形公告。

※雙掛號郵寄收據請留存備查。

二、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公告：

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將於 10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ww.tmue.edu.tw/> 最新消息或註冊組網頁 <http://reg.tmue.edu.tw/> 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查詢。

三、遞補通知：

正取生及獲遞補缺額之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或已報到錄取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而產生之缺額，本校將由已繳交遞補聲明書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遞補報到：

自 10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起，每週四下午 5 時公告遞補名單，並個別以掛號信函郵寄通知，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同正取生(請參閱正取生報到之繳驗證件)。

五、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截止日期為本校 100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之開學日。

拾貳、第二階段報到：須本人親自辦理或委由親友代辦。

- 一、錄取生第一階段報到時發放第二階段報到通知單，並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錄取生須依規定辦理第二階段報到手續(含 1. 繳交網路填報之基本資料、2. 上傳照片電子檔、3. 第一階段報到時缺繳，需補驗之文件等)，逾期未完成第二階段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已繳交遞補聲明書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錄取生如因暑修而無法於註冊日期前取得畢業證書者，須由原畢業學校教務處註冊單位出具證明，並由錄取生本人切結於暑修結束後 7 日內，將畢業證書送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驗證，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參、附註：

- 一、考試科目若有任一科為 0 分，不予錄取。「缺考」該科以 0 分計。國文、英文合計為語文科總分（國文、英文若有任一科為 0 分，亦不予錄取）。各科成績與總分計算，小數取第三位四捨五入至二位。
- 二、錄取生必須於當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三、錄取生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 四、同分參比詳見各學系分則。考生考試成績未達本校學系錄取標準，得採不足額錄取，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各學系考生按總成績擇優錄取，同分時參比本簡章中各學系「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之規定，依序錄取；若經逐一比較仍同分時，經陳教育部核備後，增額錄取之。備取生同分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五、各系分組名額流用方式，依各系分則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六、本次招生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情況，依行政院或教育部或本校之公告辦理。
- 七、本簡章或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

件

附件一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表(身分別)【範例】

※請於網路：<http://exam.tmue.edu.tw/>上填寫報名資料。

※本表為網路填寫資料後之報名表範例（如有更動，以網路報名後列印之報名表為主），考生報名不可使用本表填寫。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 報名資料表			
身分證號：	A*****	姓名： 宋小美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1991/3/6	報考群組：411 100 學年度轉學考教育學系（教育學系）	
志願順序：	教育學系(411)		
考試科目：	1. (41101)語文(國文、英文) 2. (41102)教育學		
報考資格：	畢業時間：2011 年 6 月 學院 肄業		
(依 2011 年 6 月取得之學歷(力)為輸入依據。以畢業證書上學校名稱為準。)	肄業/結業年級學期:1 年級 下學期		
	學校：U194 國立體育學院 競技系 4 年制		
兵役情況：	女生免役		
	役別：	無	役期： N/A
	兵籍號碼：	N/A	列管團管部： N/A
戶籍資料：	□□□□□ 臺北市愛國西路 1 號（含里鄰）；若不知里鄰者，請輸*里*鄰		
	戶籍電話： 02-23113040		
任職經歷：	N/A		
通訊資料：	□□□□□ 臺北市愛國西路 1 號（含里鄰）；若不知里鄰者，請輸*里*鄰		
	通訊電話： 02-23113040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家長監護人：	家長電話：	
	家長地址：		
報名方式：	網路報名	（完成資料填寫）	ATM 交易代碼：
同等學力：			
印表日期：	2011/06/01 上午 12：09：57	簽 名：	N/A （本表確定為本人填寫）
系所審核		報名費檢核	准考證核發
備 註：	<p>【注意】</p> <p>1.本校依考生上網輸入報名表資料為依據，本表請依 2011 年 6 月取得之學歷(力)、經歷(含年資)為輸入依據。所有證件，均於錄取報到時驗證(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詳閱本簡章)，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p> <p>2.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別、身分別及選考科目。</p> <p>3.網路報名表務必自行列印留存備查，但無須寄回；考生未列印留存備查者，事後概以招生單位之資料為準，不得提出異議。</p>		

列印報名表後，交易代碼由系統自行產生，無須理會。

附件二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
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簽名)		報考學系組別	學系	組別
身分證號碼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縣(市) 路街	段	市鄉鎮區 巷	弄 村里 號之 鄰 樓
聯絡電話	(日): (行動):		(夜):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 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核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				
附註	1. 繳交資料: 低收入戶考生請先行 ATM 繳款及網路報名, 報名完成後, 填妥本表連同低收入證明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請於 10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前, 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傳真: (02) 2314-6811。傳真後, 務必以電話再行確認。 2.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 一概不予優待。 3. 如有疑義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電話: (02) 2311-3040 分機: 1151、1152、1153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考生本人之帳戶, 務請正楷書寫確實, 以免無法退費)	※注意: 禁止填寫別人帳號, 以免退費不成功致影響個人權益。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填寫 郵局局號: □□□□□□□□ 郵局帳號: □□□□□□□□
	銀行名稱: _____ 分行: _____ 帳號: □□□□□□□□□□□□□□□□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由左自右確實填寫(未滿欄位請留空白)】。

(退費時間約於 100 年 7 月底前退費至考生之郵局帳戶, 本校撥款代號為 073xx337)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補 件 同 意 書

考生_____報到就讀臺北市立教育大學_____學系

因缺交：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正本(第二階段報到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影本(第二階段報到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生證正本(第二階段報到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生證影本(第二階段報到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3. 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第二階段報到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3) 歷年中文成績單影本(第二階段報到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4. 畢業證書正本(第二階段報到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4) 畢業證書影本(第二階段報到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5. 兵(免)役證明正本(第二階段報到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5) 兵(免)役證明影本(第二階段報到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_____正本(第二階段報到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_____影本(第二階段報到日前) |

准予延至上述規定時間前補繳驗(交)，否則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特此申明。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號碼：

住宅電話：

手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位置圖

一、捷運：

中正紀念堂站 六號出口—國家圖書館

七號出口—財政部·愛國西路

小南門站 四號出口—臺灣菸酒公司

二、公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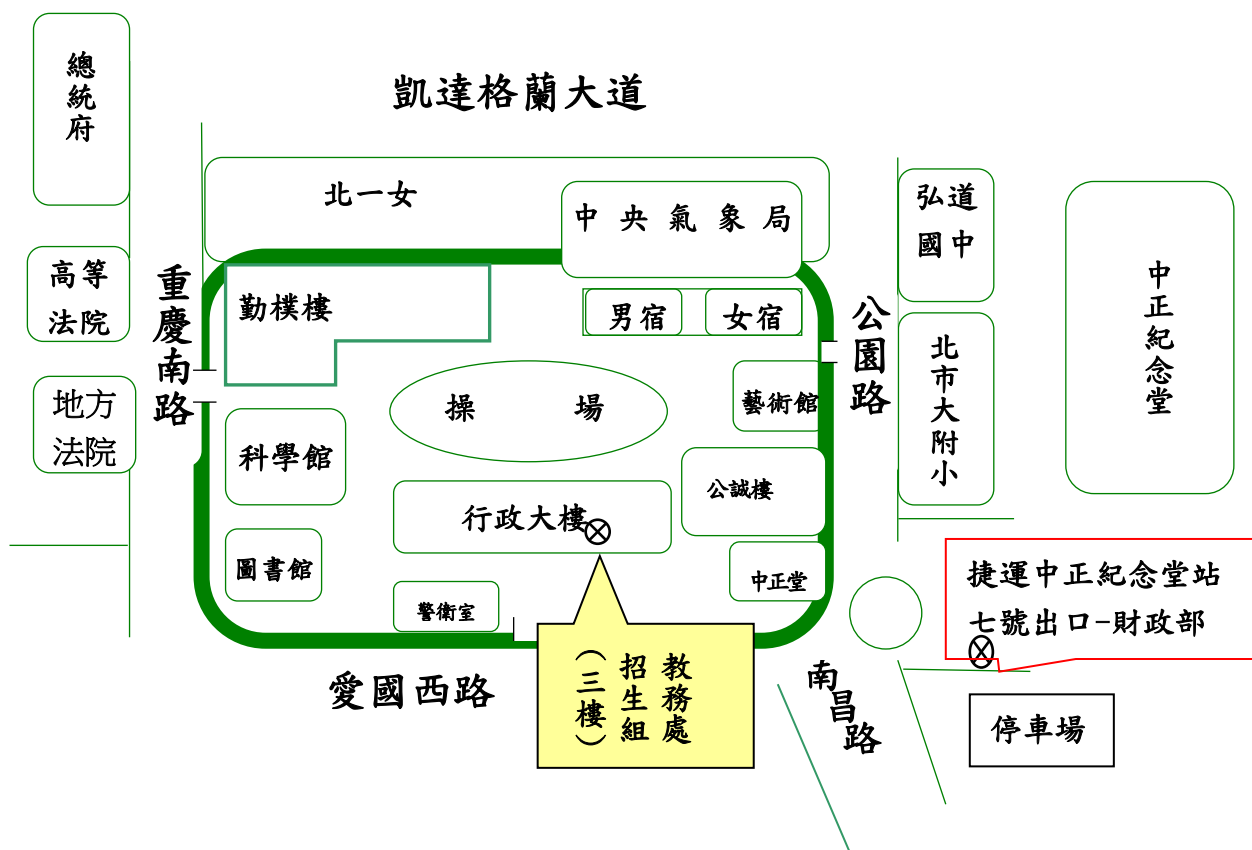
1. 貴陽街：一女中站（3、15、38、235、241、245、270、662、663等）

2. 重慶南路：一女中站（262等）

3. 公園路：市立教大附小站（5、18、204、227、235、236、241、243、251、295、604、630、644、648、662、663、706等）

4. 愛國西路：北市大站（2、252、644、660等）

※以上為參考資料。



※ 由於本校停車位相當有限，請儘量搭乘公車或捷運；若自行開車者可就近停往中正紀念堂或附近停車場（南昌路、南海路對面），謝謝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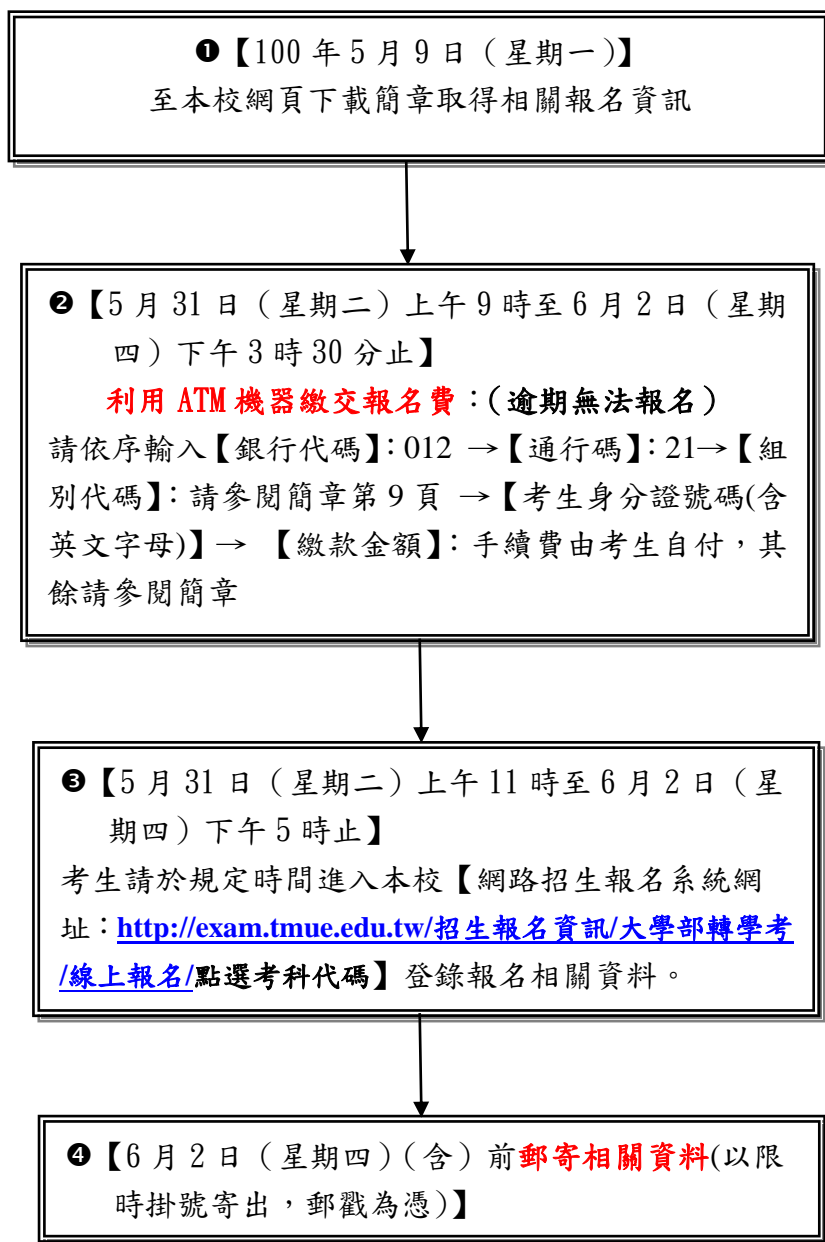
附件五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100學年度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考學系別						
複查科目							複查回覆事項
複查得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請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向「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成績複查期限至100年7月14日前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
2. 申請時必須檢附「考試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3. 本表姓名、准考證號碼及欲複查科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4. 申請時請準備回郵信封填寫收件人姓名及住址，並貼足**限時專送**郵票，以憑回覆。
5. 每科複查費新臺幣50元整（複查國文、英文各為50元），請以郵政匯票，抬頭書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6. 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100學年度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圖



- *常見但不被系統所接受的字如：綉、瀟、涂、炆、詰、珉、嫫、塹等，請以「*」登錄。
- *考生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時，如出現罕見字不被系統所接受時，請以「*」代替該罕見字，並在列印出之報名表上，於「*」旁寫上正確之國字，並簽名務必傳真至本組 02-23146811，本校將於收到考生資料後予以人工更正。

附件七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 報名及繳費流程

1. 簡章：100 年 5 月 9 日起直接從本校網頁 (<http://www.tmue.edu.tw/>) 下載簡章，以取得考試相關資訊。
2. ATM 轉帳時間：【10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00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止】考生必須於規定時間內繳費，否則無法完成報名。

※繳費程序：使用「ATM」轉帳繳款步驟

- 甲、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個人密碼
- 乙、選擇「跨行轉帳」
- 丙、輸入「銀行代號」請輸入 012（台北富邦銀行）
- 丁、輸入「轉帳帳號」[共 16 碼]
 - ①通行碼 21
 - ②組別代碼（請參閱簡章第 9 頁）
 - ③考生本人之身分證號碼（英文 2 碼+數字碼 9 碼）

*身分證英文字母轉碼對照表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戊、轉帳金額輸入 XXXX 元(考生請注意確認繳費金額)
- 己、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 庚、交易完成取回金融卡及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註 1：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管，以作為繳款憑證。

註 2：若使用郵局 IC 金融卡轉帳，在轉帳過程中出現約定帳戶與非約定帳戶之選項，請選擇【非約定帳戶】後繼續操作。

註 3：第一次使用郵局 IC 金融卡 ATM 轉帳功能時，請先確認 IC 金融卡已開啟 ATM 轉帳功能，若是尚未開啟，將無法進行轉帳動作，必須攜帶印章、存簿、IC 金融卡等至郵局窗口辦理開啟 ATM 轉帳之功能。

註 4：列印出交易明細表後，務請確認轉帳手續成功；可檢視交易明細表上之

「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有扣款之記錄，或是藉由刷存簿來檢視轉帳資料。

3.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100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11時起至6月2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進入本校報名網址（<http://exam.tmue.edu.tw/>）後依步驟填寫報名資料，待填畢所有資料並確認無誤之後，請於第三步驟下方【考生個人資料確認無誤】之方框內勾選，並按下網路報名鍵送出資料，即可進入最後步驟完成報名手續，此後便無法再更動任何資料，請考生小心確認。完成網路報名後，網路報名表務必自行列印留存備查，但無須寄回；考生未列印留存備查者，事後概以招生單位之資料為準，不得提出異議。

註1：填寫完所有資料後，務請確認所填資料是否完全正確，確認無誤才按下第三步驟下方之網路報名鍵送出最終資料，系統便會自行檢核後跳轉至最後第五步驟。

註2：考生於填寫資料時，若出現罕見字不被系統所接受，請以「*」代替該罕見字，並在列印出之報名表上，於「*」旁寫上正確之國字，傳真至本組02-23146811將於收到考生資料後予以人工更正。

4. 郵寄相關資料：100年6月2日（星期四）（含）前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恕不接受親自送件。）
5. 寄發准考證：100年6月10日（星期五）前寄出，如於6月20日（星期一）仍未收到准考證，請電洽（02）23113040轉1151、1152、1153，本校招生組查詢。

學校代號可按此查詢。
 （依 2011 年 6 月取得之學歷（力）為輸入依據，以畢業證書上學校名稱為準。）

步驟二 填寫資本資料

登錄人員: 楊宜菁 | 登錄日期: 2007/1/20 | 報名IP: [] | 性別: 男 女

報名介紹: 06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 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考試科目: 1. 考試科目: 教育研究法, 語文, 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 幼兒教育

志願順序: 第1志願: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學校代號查詢: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 幼兒教育學 | 科系所: 4 | 年制: 畢業

畢業時間: 2007 年 8 月 大學

兵役狀況: 女生免役

戶籍郵遞區號: 24265 | 戶籍電話: []

通訊郵遞區號: 24265 | 通訊電話1: [] | 通訊電話2: []

在此輸入畢業學校名稱即可查詢代碼
 例：國立體育學院

請輸入學校代號或關鍵字: 查詢

代號	校名
H1000	國立師大附中
H1010	台北市立第一女中
H1019	台北市立第一女中附設進修學校
H1020	台北市立建國高中
H1029	台北市立建國中學附設進修學校
H1030	台北市立中山女中
H1040	台北市立景美女中
H1050	台北市立成功高中
H1060	台北市立復興高中
H1070	台北市立中正高中
H1080	台北市立內湖高中
H1090	台北市立松山高中
H1100	台北市立大同高中
H1111	台北市立松山家商
H1120	台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校
H1129	台北市立大安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H1130	台北市立松山高工高級工業職業校
H1131	台北市立松山工農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同意書

考生_____具有退伍軍人身分，依「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或「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得享有一次加分錄取優待。今報考 貴校 100 學年度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特繳交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申請依規定核給一次優待。

謹此同意保證本人退伍以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考試，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下列優待。

優待標準：原始總分增加_____％（請考生填寫）

以上同意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此 致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簽章：_____

身 分 證 號 碼：_____

電 話（手機）：_____

住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十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碼		
	報考學系組別	學系 _____ 組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_____ 市鄉鎮區 _____ 村里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之 _____ 樓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請依實際須求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須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要 考試提前 5 分鐘入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提供下列服務：(限弱視者)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紙字體放大 140% 倍率，如：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紙字體放大 200% 倍率，如：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下肢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須求： _____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			
附註： 一、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或申請使用電腦作答者；須傳真本表「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及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方學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與考生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以作為審查應考服務之依據。 二、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三、凡未依規定於報名期間提出應考服務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做事後之補救。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02-23146811，俾便提供必要服務。

附件十一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
 考生修改資料及退費申請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號碼：_____，報考 貴校 100 學年度（參閱簡章第 11 頁至第 23 頁）學系代碼：_____ 招生入學考試。

考生申請退費：

考生繳費後，因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網路報名後未將應繳報名資料寄出、逾期寄件被退件、經學系審核後不符報考資格者，報名費退費金額於扣除行政管理費用 200 元後，餘款退還。

【注意：請於 10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傳真至 02-23146811，逾期不受理退費。】

（退費時間約於 100 年 7 月底前退費至考生之帳戶，本校撥款代號為 073xx337）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 考生本人 之帳戶，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 傳真後，務必以電話再行確認。）	※注意：禁止填寫別人帳號，以免退費不成功致影響個人權益。 務請依照 考生本人存摺帳號 填寫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務請依照 考生本人存摺帳號 由左自右確實填寫（未滿欄位請留空白） 銀行名稱：_____ 分行：_____ 帳號：□□□□□□□□□□□□□□□□□□

考生修改資料：

已上網登錄資料，但因資料登錄有誤，申請修改個人資料。

原登錄：① _____ ② _____

請修改為：① _____ ② _____

其他：_____

※註 1：統一採 ATM 繳費，繳費後不得變更報考系組，如欲變更者，需於繳費期限內，重新 ATM 繳費；原先之費用則填本表申請退費。

※註 2：申請考生請務必於簽名欄位簽名。

考生簽名	審核承辦人	招生組長	審查結果
(請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核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退費規定

◎ 招生組電話：(02)23113040 轉 1151、1152、1153 傳真：(02)23146811

傳真後，務必以電話再行確認。

附件十二 (一般考生，以下資料請務必填寫，請參閱簡章第 11 頁至第 23 頁)

報考之學系代碼，(請勾選)：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請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

姓名：

寄件人：電話：()

手機：

住址：

1 0 0 4 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_____ 學系收

(請勾選)一般考生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有當學期註冊章(99下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修業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歷年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畢業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學分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服役退伍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_____

※ 報名程序：

1. 先繳費
2. 上網登錄資料
3. 郵寄繳交相關資料

請於 100 年 6 月 2 日 (四) (含) 前 (郵戳為憑)，以 **限時掛號** 郵寄，逾期不予受理。恕不接受親自送件。

※表件寄出前請仔細檢查清楚。

附件十三 「限特種身分考生（係指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寄件專用信封封面

請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

以下資料請務必填寫，請參閱簡章第 11 頁至第 23 頁

報考之學系代碼，(請勾選)：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姓名：
寄件人：電話：()
手機：
住址：

1 0 0 4 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教務處招生組)

「限特種身分考生（係指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收

限特種身分考生專用信封封面報考繳交資料(請勾選)	
1.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有當學期註冊章(99下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6. 服役退伍證書影本
2. 修業證明書影本	7.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歷年成績單影本	8.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同意書(簡章第 38 頁)
4. 畢業證明書影本	9. 運動成績證明影本
5. 學分證明書影本	10. 其他_____

- ※ 報名程序：
1. 先繳費
 2. 上網登錄資料
 3. 郵寄繳交相關資料
- 請於 100 年 6 月 2 日(四)(含)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逾期不予受理。恕不接受親自送件。

※表件寄出前請仔細檢查清楚。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95.10.02 教育部令：訂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4 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須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4 日台參字第 0990196251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一）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計算。

(二) 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替代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之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 除役令。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教育部 100 年 01 月 05 日臺參字第 0990222056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程序（以下簡稱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
 - 二、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lympic Council of Asia, OCA）主辦之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三、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 IWGA）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六名。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 IFs）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六名。
 - 五、參加國際大學運動總會（Th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 六、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七、參加東亞運動會協會（East Asian Games Association, EAGA）主辦之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四名。
 - 八、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 ISF）主辦之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三名或學校組前二名。
 - 九、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十、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十一、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四名。
 - 十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十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國家組及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主辦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SportAccord）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 二、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所屬之亞洲單項運動協會。
 -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所認可協會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員單位之國

際（亞洲）組織。

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比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標準者外，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目，應以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者為限。

第 4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參加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或亞洲沙灘運動會。
- 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 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八名或學校組前六名。
- 五、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六、參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七、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5 條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第 6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參加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主辦之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二名。
- 二、參加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Sports for the Deaf, CISS）主辦之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名。
- 三、參加亞洲帕拉林匹克委員會（Asian Paralympic Committee, APC）主辦之亞洲帕拉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不包括亞洲及太平洋區，以下簡稱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第 7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一、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二、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三、參加亞洲帕拉運動會。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不包括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六、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七、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為七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二）參賽隊（人）數為四個至六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三）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為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符合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其實際參賽隊（人）數僅一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第 8 條

專科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運動成績合於第六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第 9 條

符合第二條至前條規定參加甄審、甄試升學資格者，應填具輔導升學申請書，連同畢業（在學）證書及獎狀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由原肄（畢）業之學校送本部辦理，並通知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要時，本部得委託相關之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其簡章由該學校、機關（構）或團體擬訂，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合於各類甄審、甄試資格者，以自選一種與獎狀或參賽證明相同之運動種類為限。

第 10 條

以甄審方式輔導升學者，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並依各等級運動成績及志願序分發；其成績計算及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者，按最高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二、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三、前二款運動成績相等者，以符合甄試資格之運動成績高低分發，其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四、前三款運動成績均相等者，以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分發。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第 11 條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應參加學科考試，其運動項目屬團體競賽者，並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手當選證明或其個人賽具有甄試資格者，得不參加術科檢定。

前項甄試通過者，應按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其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一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四十。
- 三、第三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三十。
- 四、第四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二十。
- 五、第五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十。
- 六、第六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其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第 12 條

各級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提出參加甄審、甄試輔導升學之申請。

學生於前項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取得甄審資格者，得放棄甄審，申請參加甄試輔導升學。

第 13 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下列學生亦適用之：

- 一、國民補習學校與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持有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者。
- 二、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未取得當年畢業資格而符合同等學力規定者。

第 14 條

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或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或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 一、合於第二條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 二、合於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 三、合於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 15 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四條、第七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第 16 條

本辦法所稱團體競賽，指競賽規程或運動規則明定以團隊一定人數參加，並判定勝負之競賽。

- 第 17 條 合於甄試輔導升學資格之畢業生，如在甄試期間，適值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東亞運動會、世界正式錦標（盃）賽、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世界錦標賽或亞洲、洲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錦標賽者，得專案辦理甄試。
- 第 18 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輔導之規定，由各校定之。
本部得針對各校組訓計畫之績效予以定期考評，並作為各校申請甄審、甄試名額核定之參據。
- 第 19 條 各大專校院及本部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自行辦理招生；其招生規定由各校擬訂，報本部核定；其名額並應納入當學年度本部核定招生名額內。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輔導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優秀運動人才，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補充規定；其名額應納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但各校具備上述補充規定所定運動種類之師資、場地設備及其他相關條件，並事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其外加之名額，以核定總名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 第 20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 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